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山区山阳镇 2025-2027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6113241018138290-16172959**

招标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山阳镇2025-2027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113241018138290-16172959**

项目名称：金山区山阳镇 2025-2027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4683700.00元（国库资金：4683700.00元）

最高限价（元）：4683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单年养护内容：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149条段、133.442公里河道，水域面积177.9144万平方米，绿化养护20.244万平方米，陆域保洁98.9253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266.876公里；防汛通道养护1.7888万平方米；栏杆养护3.506公里等。

合同履行期限：1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20 至 2024-11-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2024-12-1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宇路 1338 号

联系方式：57242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联系方式：177212605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奚英

电 话：17721260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山阳镇 2025-2027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6113241018138290-16172959
3	采购编号	1624-W113137182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宇路 1338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奚英 采购代理电话：17721260540 邮 政 编 码：201508 邮 箱：/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u>4683700.00</u>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开标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12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 / </u>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 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电话：17721260540、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

19.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 www.zfcg.sh.gov.cn 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021-57242868；传真：___/___。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宇路 1338 号。

35.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9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5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20-2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14-19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8-13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5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10-15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9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1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1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金山区山阳镇 2025-2027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含附件）；
- 2.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3.中标通知书；
- 4.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单年养护内容：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 149 条段、133.442 公里河道，水域面积 177.9144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 20.244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 98.9253 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 266.876 公里；防汛通道养护 1.7888 万平方米；栏杆养护 3.506 公里等。

2.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查及监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床维修养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道保洁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汛防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 | |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7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7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7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 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 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 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 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 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 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 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 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 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 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 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 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实行周报制度, 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 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 乙方应即知即改, 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期间, 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 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 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 成立防汛工作小组, 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

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依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支付。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尾款在次年年度验收结束后根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金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1) 当年度累计三次或年平均水质监测为劣 V 类的河湖(含设置水质代表断面的村级河道)；

(2) 被中央及市委巡视，中央及本市环保督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及本市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及本市河长办通报，曝光存在严重问题的河湖；

(3) 被国家级及市级主要媒体曝光的河湖。

(4) 养护期间造成亡人事故的。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持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683700.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 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级别	流经河镇	镇域长度 (km)	养护长度 (km)	河道保洁		绿化			堤防护岸 km	防汛通道		附属设施			备注	
							水域面积	陆域面积	陆域绿化	岸坡绿化	水生植物		混凝土 路面	沥青路面	砼栏杆	河长 牌	河道铭 牌		亲水平台
							m ²		m ²	m ²	m	块	块		m ²				
1	JS215	山阳牌楼港	镇管	山阳镇	2.127	2.127	25772	25525	837	2513		4.254				1	5		
2	JS304	旗杆港	镇管	漕泾镇、山阳镇	1.827	1.62	21302	19440				3.24				1	3		
3	JS187	山阳铁店港	镇管	山阳镇	2.005	2.005	27044	24061		675		4.01				1	2		
4	JS227	战斗港	镇管	山阳镇、石化街道	7.922	7.922	178278	95062	365	1095	14500	15.844				2	19		
5	JS286	山阳经二河	镇管	山阳镇	1.876	1.876	26115	22509		3736		3.751				1	8		
6	JS293	山阳经三河	镇管	山阳镇	1.476	1.476	21497	17714				2.952				1	7		
7	JS188	山阳青龙港	镇管	山阳镇	2.722	2.722	45384	32669		2530		5.445				1	9		
8	JS189	老红旗港	镇管	山阳镇	3.286	3.286	83245	39432			1375	6.572				1	15		
9	JS116	金卫仓河	镇管	金山卫镇、山阳镇	0.703	0.703	7907	8437				1.406				1	1		

10	JS117	旧港河	镇管	金山卫镇、山阳镇、张堰镇	1.9	0.43	7339	5160	1412	4238		0.86				1	7		
11	JS118	山阳纬四河	镇管	山阳镇	4.213	4.213	73789	50558	1615	4845	890	8.426				2	13		
12	JS119	山阳朝阳河	镇管	山阳镇、张堰镇	3.019	2.85	50395	34200				5.7				1	3		
13	JS1241	铁店港	镇管	漕泾镇、山阳镇	0.205	0.205	2216	2464				0.411					2		
14	JS1855	七一沈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506	0.506	5707	3036		2714		1.012		531		1	1		
15	JS351	南黄泥沼支河	村级	山阳镇	0.392	0.392	2900	2354				0.785					1		
16	JS1884	长兴俞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598	0.598	6934	3590				1.197					1		
17	JS1574	新庵港	村级	山阳镇	1.102	1.102	20413	6609	3054	4385	1527	2.203		4581		1	1		
18	JS1406	卫东杨家河	村级	山阳镇	1.159	1.159	23115	6953	3273	5847	965	2.318				1			
19	JS18XZ267	甸山徐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962	0.962	10318	5769				1.923					1		
20	TS18XZ268	汀南褚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552	0.552	5175	3309				1.103					1		
21	JS1404	桥河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0.983	1.05	7277	6300				2.1					1		
22	JS1762	第二生产河	村级	山阳镇	1.146	1.146	9579	6874				2.291				1	1		
23	JS100	小兴河	村级	山阳镇、金山工	0.111	0.23	3342	1380				0.46					1		

				业区														
24	JS18XZ270	跃进南黄家河	村级	山阳镇	1.243	1.243	12248	7460	324	416		2.487				1	1	
25	JS561	跃进北黄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813	0.813	10857	4878				1.626					1	
26	JS419	曙光一组杨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488	0.488	4783	2929				0.976				1	1	
27	JSw1947	新江张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51	0.151	1204	903				0.301				1	1	
28	补充 JSw2	杨家沈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104	0.104	511	624		360		0.208				1	1	
29	JS1330	南黄泥沼港	村级	山阳镇	1.348	1.348	12731	8085				2.695				1	2	
30	JS932	中兴塘里河	村级	山阳镇	1.373	1.373	15677	8237		2141		2.746		440		1	1	
31	JS1761	山阳一场河	村级	山阳镇	0.37	0.37	2385	2218	555	2345		0.739				1	1	
32	JS18XZ292	长兴刘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83	0.283	3144	1696				0.565					1	
33	JS1786	甸山毛家河	村级	山阳镇	1.097	1.097	13606	6582				2.194					1	
34	补充 JSw421	跃进六组浜	村级	山阳镇	0.128	0.128	946	768				0.256					1	
35	20 新增 JS600	九龙小区潘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12	0.112	34	674				0.225				1	1	

36	JS1642	长兴黄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61	0.61	7415	3663				1.221				1		
37	JSw1938	渔业杨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443	0.443	3688	2657				0.886				1	1	
38	JS1849	牛桥南河	村级	山阳镇	0.895	0.895	12463	5371				1.79				1	1	
39	JS1850	九龙小区河	村级	山阳镇	2.882	2.882	27284	17294	3482	10448		5.765				1	1	
40	JS1851	甸山毛家支河	村级	山阳镇	0.721	0.721	6524	4327				1.442				1	1	
41	JS73	汀南杨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92	0.192	2379	1154				0.385				1	1	
42	JS649	华新张家港	村级	山阳镇	1.962	1.962	23148	11771				3.924				1	2	
43	JS619	汀南赵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448	0.448	3083	2688		4392		0.896				1	1	
44	JS99	向阳朱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81	0.281	2360	1688				0.563					1	
45	JS1685	长堂河	村级	山阳镇	1.451	1.451	65272	8703	3399	10371	2217	2.901		3000			2	
46	JS18XZ281	甸山郭家浜	村级	山阳镇、张堰镇、金山工业区	0.968	1	10288	6000				2				1	1	
47	JS1853	甸山时家河	村级	山阳镇、张堰镇	0.616	0.76	8318	4560				1.52				1	1	
48	JS1856	中兴朱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82	0.182	1942	1089				0.363					1	
49	JS1857	泾三河支河	村级	山阳镇	0.485	0.485	3267	2908	1350			0.969					1	

50	JS1858	狗头泾	村级	山阳镇	0.72	0.72	7946	4319				1.44				1	1		
51	JS1859	跃进王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773	0.773	8353	4639				1.546					2		
52	JS1890	九曲支河	村级	山阳镇	1.144	1.144	13412	6865	870	4582		2.288					2	268	
53	JS562	工农陆家浜	村级	山阳镇	1.28	1.28	12313	7678	1984	1449		2.559					2		
54	JS563	跃进天主堂河	村级	山阳镇	2.435	2.435	28172	14608		536		4.869					1		
55	JS997	跃进毛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554	0.554	6853	3326				1.109					2		
56	JS998	跃进汤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758	0.758	9048	4546				1.515				1	1		
57	JS999	王坟河	村级	山阳镇	0.958	0.958	10742	5751				1.917				1	1		
58	JS1000	跃进九曲河	村级	山阳镇	1.437	1.437	20203	8620				2.873				1	2		
59	JS564	中兴星辉河	村级	山阳镇	1.254	1.254	15946	7525		1084	154	2.508			165		3		
60	JS1763	大兴生产河	村级	山阳镇	1.091	1.091	13087	6548		2312	256	2.183				1	2		
61	JS1764	向阳油车港	村级	山阳镇	1.996	1.996	57689	11979	921	2765		3.993				1	2		
62	JS1766	大兴小区河	村级	山阳镇	0.174	0.174	1929	1046				0.349					1		
63	JS945	向阳张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69	0.269	3283	1614				0.538					1		
64	JS570	中兴钟家河	村级	山阳镇	2.169	2.169	24787	13014				4.338				1	3		

65	JS1781	向阳南周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83	0.283	2333	1698				0.566					1		
66	JS1787	甸山张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897	0.897	9639	5379				1.793					1		
67	JS417	长兴宋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54	0.154	1638	922	390	1189		0.307					1		
68	JS1765	油车港支河	村级	山阳镇	0.48	0.48	6304	2877	2065	6197		0.959		464	370	1	1		
69	JS18XZ93	曙光徐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78	0.278	2541	1669				0.556				1	1		
70	JS1041	新江陆家浜	村级	山阳镇	2.289	2.289	50669	13732	3498	3859	1538	4.577	786		1350	1	3		
71	JSw815	东方文广中心河	村级	山阳镇	0.188	0.188	1537	1126				0.375					1		
72	JSw818	村前排水河	村级	山阳镇	0.138	0.138	1352	829				0.276					1		
73	JSw693	跃进奚家浜	村级	山阳镇	1.301	1.301	13569	7809				2.603					1		
74	JSw27	汀南7组张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531	0.531	4714	3189				1.063					1		
75	JSw441	浦卫公路排水河	村级	山阳镇	0.666	0.666	5052	3997				1.332							
76	JSw599	山岛小区河	村级	山阳镇	0.38	0.38	4556	2281				0.76							

77	JS104	曙光一组陆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645	0.645	4873	3873				1.291					1		
78	17JS 新增 9133	杨家李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54	0.154	939	922				0.307					1		
79	JSw1864	大兴戚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348	0.348	2545	2086		1797	72	0.695			650		1		
80	JSw1865	九龙小区顾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097	0.097	1109	585				0.195					1		
81	JSw1893	汀南7组吴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37	0.237	2154	1420				0.473					1		
82	JSw1936	渔业杨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62	0.162	1088	974				0.325					1		
83	JSw245	杨家小区河	村级	山阳镇	0.119	0.119	883	713				0.238				1	1		
84	JS1753	曙光陆家浜	村级	山阳镇	1.409	1.409	12412	8455		2065		2.818					2		
85	JS520	金家漾	村级	山阳镇、金山工业区	0.439	0.439	4650	2633				0.878					1		
86	JS30	杨家周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542	0.542	3345	3254				1.085				1	1		
87	JS1325	体育场环河	村级	山阳镇	1.079	1.079	13818	6473				2.158					2		
88	JS1322	小兴支河	村级	山阳镇	0.555	0.555	4572	3327	800	400		1.109					1		

89	JS1228	华新吴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228	0.228	3192	1371				0.457				1		
90	JS1218	山阳马桥港	村级	山阳镇	1.354	1.354	16417	8123	4554	12983	2943	2.708		7965		1	2	
91	JS1383	马桥港支河	村级	山阳镇	0.373	0.373	6483	2235	388	3250	760	0.745		1092		1		
92	JS1457	工农谢家浜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0.272	0.33	4259	1980				0.66				1		
93	JS1477	跃进朱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69	0.269	2464	1615				0.538				1		
94	JS1485	汀南吴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681	0.681	5368	4086	120	360		1.362				1		
95	JS1882	九龙吴家宅河	村级	山阳镇	1.041	1.041	8936	6247				2.082				1		
96	JS1488	东方蒋家港	村级	山阳镇	0.494	0.494	7361	2967				0.989				1		
97	JS689	盘厍港	村级	山阳镇	2.223	2.223	21197	13340				4.447				1	2	
98	JS1583	东方长堂河	村级	山阳镇	1.283	1.283	11897	7695				2.565				1		
99	JS1669	甸山宋家浜	村级	山阳镇、金山工业区	0.123	0.29	3707	1740				0.58				1		
100	JS726	新江倪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76	0.276	2208	1654				0.551				1		
101	JS729	大杨家港	村级	山阳镇	1.171	1.171	13040	7028				2.343				1	1	
102	JS735	长兴朱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288	0.288	2942	1726	1816	1212	96	0.575				1		

103	JS370	冰厂河	村级	山阳镇	0.373	0.373	2822	2239				0.746				1		
104	JS1744	金光王家河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0.477	0.11	654	660				0.22				1		
105	JS1747	曙光王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325	0.325	2957	1949				0.65				1		
106	JS1748	曙光张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407	0.407	3420	2440				0.813				1		
107	JS1887	曙光姚家河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0.664	0.88	9149	5280	112	338		1.76				1		
108	JS18XZ282	曙光施家河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0.398	0.398	4079	2387				0.796				1		
109	JS1751	曙光中心港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0.774	1.14	10819	6840				2.28			1	1		
110	JS1752	新村港支河	村级	山阳镇	1.069	1.069	12139	6411				2.137				1		
111	JS1754	九龙四组引水河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1.001	1.001	8244	6004				2.001				2		
112	JS1755	北黄泥沼港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2.511	2.53	28628	15180				5.06			1	2		
113	JS1756	曙光潘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87	0.87	6703	5218				1.739				1		
114	JS1757	新村港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1.554	1.554	19848	9326	800	350		3.109			1	2		
115	JS1758	小张泾河	村级	山阳镇	0.275	0.275	3504	1648				0.549			1	1		
116	JS1759	大兴陈家浜	村级	山阳镇	1.022	1.022	9732	6131				2.044			1	2		

117	JS1760	大兴胡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869	0.869	8146	5216				1.739				1		
118	JS1888	山阳水厂河	村级	山阳镇	0.13	0.13	1212	781				0.26				1	1	
119	JS105	向阳陆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555	0.555	4028	3329		2900		1.11				1		
120	JS106	曙光顾家浜	村级	山阳镇	1.954	1.954	20736	11724	250			3.908				1	2	
121	JS108	工农屈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492	0.492	4598	2951				0.984				1		
122	JS110	粮系港	村级	漕泾镇、山阳镇	1.762	0.84	8572	5040				1.68				1	2	
123	JS112	工农后陆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704	0.704	7945	4226				1.409				1		
124	JS113	黄石沙港	村级	山阳镇	1.47	1.47	17928	8819		385		2.94				1	2	
125	JS114	迎春港支河	村级	山阳镇	0.462	0.462	4972	2770				0.923				1		
126	JS115	迎春港	村级	山阳镇	1.276	1.276	15139	7658		1313		2.553				1	1	
127	JS1889	大兴干家河	村级	山阳镇	0.138	0.138	1467	829	165	480		0.276				1		
128	JS1001	中兴石桥港	村级	山阳镇	0.515	0.515	7879	3090	3483	2322	216	1.03				1	1	
129	JS1002	甸山一组徐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656	0.656	6975	3936				1.312				1	1	
130	JS1003	沈家格河	村级	山阳镇、张堰镇	1.459	1.56	19214	9360	3172	2115		3.12				1	1	

131	JS1006	中兴王家宅河	村级	山阳镇	1.104	1.104	11563	6624				2.208					1		
132	JSw3142	华新张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95	0.195	1763	1173				0.391					1		
133	JSw1689	甸山邱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478	0.478	5520	2868				0.956					1		
134	JSw348	杨家沈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08	0.08	848	479				0.16					1		
135	JSw374	九龙小区1组浜	村级	山阳镇	0.096	0.096	543	574				0.191				1	1		
136	JSw376	九龙李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66	0.166	822	999				0.333					1		
137	JSw519	农建王家河	村级	金山卫镇、山阳镇	0.309	0.73	11549	4380				1.46					1	1	
138	JSw557	新江雷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747	0.747	5064	4479				1.493					1	1	
139	JSw623	甸山陆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393	0.393	3919	2357				0.786					1		
140	JSw242	甸山高家浜	村级	山阳镇、张堰镇	0.25	0.25	2654	1498				0.499					1		
141	JS549	闸桥港	村级	山阳镇、张堰镇、金山工业区	0.464	0.464	5636	2785				0.928					1		
142	JS110-1	工农朱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335	0.335	4451	2008				0.669					1		

143	JS111	工农熊家港	村级	山阳镇	1.284	1.284	14929	7707		746		2.569				1	2		
144	JS1780	九龙杨家河	村级	山阳镇	1.413	1.413	12389	8478	428	1287		2.826				1	2		
145	JS1780-1	向阳周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3	0.3	3170	1800	500	335		0.6				1	1		
146	JS18XZ269	山阳长兴港	村级	山阳镇	0.992	0.992	13844	5952	3358	2238	192	1.984				1	1		
147	JS18XZ45	染坊浜	村级	山阳镇	0.289	0.289	2930	1733	291	876		0.578				1	1		
148	JS18XZ204	杨家郭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788	0.788	5133	4726				1.575					1		
149	JS18XZ246	向阳盛家浜	村级	山阳镇	0.125	0.125	782	751	83	249		0.25					1		
150	合计				134.867	133.442	1779144	989253	49714	125025	27701	266.876	786	17102	3506	71	255	2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河道维修养护标准：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金山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金水务〔2023〕42号等执行。

二、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养护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一）巡查及检测

1、巡查

1.1 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镇管河道2天一次，村级河道3天一次。
- （2）定期巡查应在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巡查各1次。
- （3）特别巡查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进行。

1.2 巡查应有专人负责，巡查的内容、周期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1.3 巡查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1.4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1.5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发现存在管养问题，如其权属不属于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应及时告知权属单位，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1.7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堤防护岸巡查

2.1 堤防护岸巡查对象应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自然土坡等。

2.2 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及附属结构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墙体位移、渗水情况，墙基冒水、冒沙情况。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护坡坍塌情况。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
6. 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程度。

7.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2.3 柔性护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柔性护坡上覆植物生长、水土流失情况。
2. 柔性护坡完整性、连接固定、老化情况。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 2.4 土堤、自然土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2. 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3、防汛通道巡查

- 3.1 防汛通道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防汛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
 2. 防汛通道路面障碍物、堵塞、堆载情况。
 3. 防汛通道两侧路肩坍塌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检查井、井盖损坏、缺失情况。
 4. 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4、水面及河床巡查

- 4.1 水面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
 2. 拦漂和水文测站、水生态治理设施等设施的完好情况。
 3. 有害水生植物情况。
- 4.2 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下列位置：
 1. 弯道河段。
 2. 束水河段。
 3. 水（泵）闸上下游河段。

4.3 河床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
2. 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
- 4.4 河床巡查须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5、河道绿化巡查

- 5.1 河道绿化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河道绿化有无违法占用、损坏情况。
 2. 河道绿化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情况。
 3. 河道绿化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情况。

6、水生态治理设施的巡查

水生态治理设施的植物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观测记录河道水位、透明度、指标性生物生长状况、入侵物种等情况。
2. 水生植物生长情况是否良好，有无枯黄、枯死、倒伏、病虫害、缺损等情况。
3. 水生植物生长密度是否良好，有无密度过大、生长超出网框、影响船只通行及景观效果等情况。

7、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7.1 护栏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护栏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
2.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有无松动情况。
3. 护栏整洁情况。

7.2 标牌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稳固、完好情况。
2. 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7.3 附属设施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附属设施结构是否完好、外表面有无剥落、外观是否清洁。
2. 景观步道是否清洁、平整，路面有无缺损、坑洼情况。

8、检测

8.1 监测应包括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

8.2 监测应有专人负责，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8.3 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9、水位及河床监测

9.1 河道水位观测应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水位观测可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网和沿江（海）外围水闸的水位测站的资料。如河道养护管理范围内无水位测站点，可根据防汛需要设置水尺进行观测，掌握河道水位变化情况。

9.2 河道断面测量应根据管理需求开展，以确定河床冲淤程度，测量周期不大于 5 年。河床有严重淤积（阻水障碍物等）、冲刷时应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断面间距以能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为原则，遇在闸或坝下非护底河段应设置特定测量断面。断面测量可利用河道疏浚测量资料。

10、水质监测

山阳镇村管河道水质监测点共计 34 个，村级河道水质监测代表断面每月一次，全覆盖监测一年两次，镇管河道水质监测由金山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10.1 水质监测指标应包含水温、氨氮（NH₃-N）等。

10.2 水质评价标准应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10.3 河道水质监测应依据管理需求开展，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进行水质监测。
2. 水质监测可利用市、区（县）水文站、水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的河道水质监测资料。

（二）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1、硬质护岸、硬质护坡

1.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1.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2.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
3. 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可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

4. 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应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5.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含 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应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1.2 砌石体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1.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2.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3.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1.3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1.4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

水予以修复。

2、柔性护坡

2.1 柔性护坡结构应稳定，满足防汛除涝要求；对失稳段或缺损处应及时进行修复。

2.2 柔性护坡应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

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及时补植、补栽，恢复原貌。

3、土堤、自然土坡

3.1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3.2 土堤、自然土坡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3.3 土堤、自然土坡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应采取封闭缝口处理；

2. 宽度 5mm~10mm、深度 0.5m~1m 的裂缝，应采取开挖回填处理；

3. 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并根据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4. 其余情况应探明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应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的规定。

3.4 土堤、自然土坡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三）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1、防汛通道

1.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1.2 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3 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

2、预制块路面

2.1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根据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3、沥青混凝土路面

3.1 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开槽贴封、开槽扩缝灌封、细粒式混合料填封等措施处理。

3.2 坑槽、拥包、车辙等病害应先切边凿除破损的沥青面层材料后重新进行摊铺。

（四）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1、区域划分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景观休闲区河段为一类区域；

2. 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段为二类区域；

3. 其它河段为三类区域。

1.2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1.3 本规程规定的绿化区域等级划分为推荐标准，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需要提高标准。

2、养护要求

2.1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期疏松土壤, 清除杂草。
2.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 适时、适量施肥。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 以有机肥料为主, 化肥为辅, 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化肥。
4.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 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 严禁平截强修。
 - 2)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 3) 应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 杂草应及时修剪, 平地上杂草高度应控制在 30cm 以内, 坡面上杂草高度应控制在 40cm 以内。

2.2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 应采取相应措施, 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 应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2.3 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高温季节, 应适时抗旱浇水, 浇水应一次浇透; 梅雨季节应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 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2.4 乔、灌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2. 乔木修剪应到位, 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 无明显的病害, 剪口平整, 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 应涂防腐剂。

3. 灌木修剪应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 适当剪去过密枝条, 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害、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4.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 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5.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 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应稍重剪, 生长期应轻剪。

2.5 草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 应在返青前, 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 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 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景观设施

1.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

1.2 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应油漆不少于一次, 设施损坏后应按原标准修复。

1.3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应清洁一次。

2、河道护栏

1.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 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 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 保证安全。

1.2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 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 每年不少于

一次。

3、河道标牌

3.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3.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4、排水设施

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

4.2 穿越堤防的排水管道，应防止高潮（洪）水位倒灌，外侧挡潮拍门及内

4.3 穿堤挡潮（洪）排水闸门及其启闭设备、排水挡潮拍门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部件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应进行加油保养。

（六）河道保洁

1、水域保洁

1.1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附表 5.1 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1.2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1.3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1.4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1.5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1.6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须做到日捞日清。

2、陆域保洁

2.1 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2.2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2.3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2.4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2.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2.6 陆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表附表 5.2 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2.7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七）水质维护与生态治理

河道水体应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

根据河道水功能区划，因地制宜，可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开展河道水生态治理工作。河道水生态治理应按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生态治理设计指南》（试行）执行。

1、水生植物维修养护要求及标准

1.1 水生植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2. 应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3. 应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的植株，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4. 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应修剪至浮床框架外 20cm 内。

5.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器收割。

6. 入冬后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收割，河面无明显残留。

1.2 水生植物的维修养护标准，应按照市水务局《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执行。

2、水生态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本次山阳镇水生态治理主要涉及金山区战斗巷（龙山路-前京大道段）水生态维护项目，主要包含的内容有水面保洁、水生态调整优化、景观植物调整优化、鱼类调控、设备维护、垃圾清运等内容。

1.1 水面保洁：水面保洁频率应符合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1.2 水生态调整优化：包含对生长过密的水草进行修剪、收割，以及水草打捞、水草补种、水草病虫害防治、及施植物营养剂。

1.3 景观植物调整：包含植物修剪、抽稀、病虫害防治及施植物营养剂。

1.4 鱼类调控：包含鱼类种群监控、控制杂鱼数量，每年 2 次补投肉食性鱼类。

1.5 设备定期维护监测。

1.6 垃圾清运应符合水域保洁内容中垃圾清运的要求。

（八）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1、防汛防台

1.1 应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1.2 应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1.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1.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应急处置

2.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或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报告。

2.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2.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2.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2.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2.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

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2.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九）巡查、养护频次

本项目涉及河道保洁以及河道绿化、附属设施、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工作，频次汇总如下表：

维修养护频次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巡查频率	堤防护岸	镇管河道 2 天 1 次，村级河道 3 天 1 次。	定期巡查应在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巡查各 1 次	特别巡查宜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破坏情况后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防汛通道				
	水面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水生态治理设施				
	附属设施				
监测频率	水质	1 月 1 次			村管河道水质监测点共计 34 个，镇管河道水质监测由金山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3 天 1 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村级河道	3 天 1 次			
陆域保洁	陆域范围	1 月 2 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绿化维修养护(三类区域)	林地	松土、施肥、修剪：三年 1 次；			乔木、灌木
		除草、防治病虫害、垄沟治理：一年 1 次；夏季遇旱灌溉每月 1 次；			
	草坪	松土、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垄沟治理：一年 1 次；			
		除草：半年 1 次； 灌溉：夏季遇旱每月 1 次。			
水生植物	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一年 1 次；修剪：1 年 2 次；				

附属设施	栏杆	及时维修,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标牌	及时维修或更换,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堤防护岸		及时清理、修复。	

(十) 巡查、养护设施量

本项目内容具体包括: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河道保洁五部分。设施量内容汇总如下表:

山阳镇河道设计设施量汇总表(年度)

序号	设施分类	设施明细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1	河道数量		条段	149	
2	河道总长		km	133.442	
3	巡查及监测	巡查	条·次	18919	镇管13条,2天1次,村级136条,3天1次
		水质监测	点·次	408	1月1次
5	堤防护岸		km	266.876	
6	河道绿化	陆域绿化	m ²	49714	
7		岸坡绿化	m ²	125025	
8		水生植物	m ²	27701	
9	防汛通道	砼路面	m ²	786	
10		沥青路面	m ²	17102	
11	附属设施	栏杆	m	3506	
12		标牌	套	326	
13	河道保洁	水域保洁	万m ² ·次	21706	3天1次
14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2374	1月2次

(十一) 基本配置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养护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1、人员配置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一线工人基本配置参照下表。

山阳镇市场化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工人配置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约 32 公里)	村级(约 102 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8	26	34		
	水面保洁	镇管(57 万 m ²)	村级(121 万 m ²)	小计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最低配备(人)	5	10	15		
	绿化养护	镇村管(202440m ²)含岸坡、陆域绿化、水生植物				小计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23			23		
合计(人)		72				

2、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山阳镇市场化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船舶、车辆配置		合计	备注
		镇管(31.5 公里)	村级(102.5 公里)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6	21
最低配备数(艘)		2	4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15	
最低配备数(艘)		4	11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6	
最低配备数(辆)		2	4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7	
最低配备数(辆)		2	5		

3、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4、资料归档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设施巡查和维修养护台账、项目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

三、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1、区级考核详细参照《金山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金水务〔2023〕42号执行（如考核办法更新，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主要内容如下：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组成区级考核小组，组织开展区级考核工作。工作目标按照美丽河湖目标、市、区管河道目标及镇、村级河道目标考核，此目标随市级考核目标保持一致。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河床修护、四项责任、资金使用、六护成效、其他等六个方面。采取日常抽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底进行考核分数汇总，按照《金山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表）进行赋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95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未结算前资金拨付至合同价80%，考核分值低于85分，当年度剩余市、区补资金最高扣减10%。

考核结果将通报各镇（高新区）、区水利管理所，由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执行。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遵循以奖代补原则，具体为：考核前三名且分值在95分及以上的，对下一年度市、区补资金奖励，按照当年度对该镇补贴费用的基础进行上涨最高10%，上涨基础为2%（奖励资金=（分数-95）*2%*合同资金）。考核分值在85分及以上，并小于95分，下一年度资金不奖不扣；考核分值低于85分，对市、区补资金按照当年度对该镇补贴费用的基础最高扣减10%（扣减资金=（85-分数）/100*合同资金）。

按照合同约定等方式，对于季度考核二次不合格或年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养护合同，两年内不得参加本区河道养护项目投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由区水务局在当年度养护中标单位中按照考核排名先后顺序征询养护单位意愿，由有养护意愿的单位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同时各镇（高新区）、区水利管理所应及时启动新一轮养护招标工作，确保养护工作平稳有序衔接。

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金山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一、基础工作 (18分)	2.5	河道管理养护配套文件完善得0.5分；开展行业检查每年不少于6次得0.5分，开展月度考核得0.5分；实施专业的质量监管或监管巡查得1分。	河道管理养护配套文件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资金政策、养护合同月度考核办法等；专业的质量监管或监管巡查含第三方监理或巡查。
	3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设施养护单位得1分；市、区管河道设施养护单位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得1分，未满足的，按满足比例赋分，镇村级河道设施养护单位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得1分，未满足的，按满足比例赋分。	政府采购证明材料指招标文件、评标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维养计划	1.5	河道养护年、月度工作计划内容合理、详实得1分；养护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得0.5分。	依据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月度养护报表上报情况及养护台账等资料进行评分。
	养护台账	8	建立河道养护工作档案并更新、归档规范(至少每年1次)得6分；规范使用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金山区综合管理平台)记录养护及巡查过程,巡查频次符合要求,每周上报自检自查整改单(含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道巡查等)30张,得1分,通过其他方式记录养护及巡查过程得1分。	养护工作档案包括河道设施档案、养护记录和养护工作资料,养护记录包括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道巡查等,主要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和金山区河道养护平台进行记录;养护工作资料包括规章制度、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计划总结、文件通知、监督考核、信息信访等有关资料。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指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河道管理养护部分)和上海河湖养护APP。
	亮点展示	3	根据年度河道管理养护集中考核汇报材料进行赋分。	集中汇报应以总结经验、展示工作创新及亮点为主。
二、 河床 修 护 (8分)	镇村级河道 疏浚	8	按需合理制定并及时上报河道疏浚需求计划任务得1分;完成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任务得1分,其中任务完成90%以上(含)100%以下得1分,90%以下不得分;河道疏浚前、后断面资料齐全得1分;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实施单位得1分;河道疏浚底泥检测报告齐全,消纳处置方式符合要求,得1分;落实对疏浚质量监管得1分;开展疏浚项目审价得1分;疏浚资料完善得1分。	年度疏浚计划需及时上报,并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考核验收及资金拨付;河道疏浚前(后)断面资料和底泥检测报告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三、 四 项 责 任 (10分)	养护巡查	2	建立养护巡查机制或合同中明确养护巡查频次和巡查要求,得1分;按要求完成养护巡查任务得1分。	以上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的问题事件整改率为依据。
	水质维护	4	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得1分;建立市、区、镇管河道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得1分,建立村级河道代表断面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得1分;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得1分;	
	问题处置	2	市、区级管理部门和专业巡查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APP上报的问题事件,整改率100%的得2分,未满足的,按整改比例赋分。	
	情况报告	2	实施养护日常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制度或重大问题上报制度的,得2分。	
四、 资 金 使 用 (10分)	资金执行	4	根据区级下达的河道市场化养护计划,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90%以上(含)100%以下得1.5分,80%以上(含)90%以下得1分,80%以下不得分;镇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得2分,未足额到位不得分。	资金执行率与镇级资金到位情况以河道维修养护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规范使用	6	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要求,得2分,每查出一个问题扣0.2分;资金拨付方式规范,得2分,每查出一个问题扣0.2分;历年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得2分,历年查出问题无整改措施每个问题扣0.2分。	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方式以及历年问题整改情况以河道维修养护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和年度考核要求为依据。
五、 六 护 成 效 (54分)	上级部门督 查暗访	4	在水利部、太湖局、市、区级等部门组织的督查暗访及回头看中,河道管理养护成效良好,无问题河道得4分,每发现1条问题河道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具体评分规则及标准见月度考核方案。
	市级专业测 评单位、区 级管理单位	25	市级专业测评单位、区级管理单位每月对各镇(高新区)河道的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生态维护等养护实效进行巡查并评分,月度得分平均值折算后赋分。	
	水质监测	7	河道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3分,不满足目标值的,按满足比例赋分;无劣V类河道的得4分,每出现一次水质劣V类,扣0.1分,此项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有奖举报	5	有奖举报线索核实及时率 100%得 1 分、有奖举报事件整改率 100%得 1 分、有奖举报工作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得 1 分，未满足的，均按满足比例赋分；根据市级有奖举报奖励金发放金额由低至高排序，其中 1-3 名得 2 分，4-6 得 1 分，7-10 名不得分。	有奖举报线索核实、事件整改、信息上报等具体工作要求详见《上海市河湖管理养护问题有奖举报工作制度》；奖励金发放金额折算到单位公里数的奖励金，即“奖励金/河道总长度”。
	市民满意度调查	5	根据当年度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折算后赋分。	
	热线答复满意率	3	根据热线办统计的当年度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答复满意率折算后赋分。	
	年度考核	3	根据考核小组对河道养护实效现场检查评分折算后赋分。	
	信息上报	2	每月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上报养护月评结果得 1 分；定期编制河道管理养护工作信息，年报送信息数量多于 40 篇得 1 分，年报送信息数量 20 篇（含）以上 40 篇以下（含）得 0.5 分。	
六、奖惩	奖励加分项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导，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河道管理养护单位开展创新、技术革新，每一个加 0.1 分，形成专利的，每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积极申报美丽河湖，每申报成功一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主流媒体（上海）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文汇报和东方卫视、上视新闻综合、上海发布；形成专利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在考核年度获得授权，并取得证书。
	惩罚扣分项		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道事实，已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的或者管养单位已发现并上报的，不扣分，已落实整改措施的，每起扣 1 分，未整改的每起扣 2 分；媒体曝光河道管理养护问题，每次扣 0.1 分，核实长期存在或因管养不到位引起，每次扣 0.5 分，核实为其他河道和小微水体的，不扣分；发生影响恶劣的河道管养问题事件，已整改到位并通过市级部门现场核验的，每起扣 1 分，其余每起扣 2 分；专项审计检查中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每起扣 2 分。	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道的事实，由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负责认定，管养单位已发现并上报指管理单位及时书面移送执法部门并上报上一级管理单位；媒体曝光的事件根据市水务部门的《舆情月报》内容认定；影响恶劣的问题事件包含但不限于长江经济带或生态环境警示片、环保督查披露、市政府批办件，已整改到位并通过市级部门现场核验的，需有书面核验意见。

备注：1. 考核周期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部分工作合理缺项时，实得分按得分率折合成百分制；奖惩在实得分折合成百分制后进行加减。

2、镇及考核

参照关于印发《山阳镇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山府发【2023】73 号文执行。详见下表：

山阳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汇总表

月份	考核对象	河道总数		发放整改单数			未及时整改数			得分									
		条段数	长度(km)	市、区级(张)	镇级(张)	自查自报(张)	市、区级(张)	镇级(张)	未及时整改数占总整改单数百分比	内业资料得分(15分) (平台上巡查覆盖率、现场检查相结合)	养护公司巡查得分(15分)	平均每公里问题数得分(15分)	整改率得分(15分)	自查自报与巡查整改单数对比得分(10分)	考核管理部门发放整改单数	监理日常检查(10分)	涉河村居委赋分(10分)	水务站每月抽查发现问题(10分)	其他扣分项(上限15分,扣完为止)
		A	B	C	D	E	F	G	I	J	$K=15-10*(B+C)/A$	$L=15*(1-G)$	$N=10*D/(B+C)$	P	$Q=10-P*0.1$			S	$R=I+J+K+L+N+Q+S$
例																			

*备注：总分=内业资料得分（15分）+巡查覆盖率得分（15分）+平均每公里问题数项得分（15分）+整改率得分（15分）+自查自报与巡查整改对比得分（10分）+监理日常检查得分（10分）+水务站每月抽查发现问题（10分）+涉河村居委赋分（10分）+其他扣分项。

涉河村居委月度打分表

村（居委）：

	赋分标准			
月份	四档：74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河道水面有大量漂浮物、东洋草，两岸垃圾较多，尤其有集中暴露垃圾，岸坡不整齐，绿化严重破坏等	三档：75 分~84 分为合格，即河道水面没有或有少量漂浮物，两岸无明显垃圾，岸坡基本整齐，绿化基本完整等	二档：85 分~94 分为优良，即河道水面无漂浮物，两岸无垃圾，岸坡较整齐，绿化较完整等	一档：95 分~100 分为样板段河道，即河道水面整洁无任何漂浮物，水质良好无混浊，两岸无垃圾，岸坡顺直平整，绿化完整无杂草，河道水域、陆域整洁、协调、优美、成景
1				

注：请涉河村居委结合河长巡河、当月河道养护单位实际养护成效等情况，按照上表分数档位，选择其中一档，并赋分，于每月底前将此表发送至山阳镇水务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大写数字)。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山区山阳镇 2025-2027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年维养量单位	总设施量	年维养频次	年修护数量	单年合价
1	水质监测					
1.1	水质检测	点·次	34	12	408.00	
2	水域保洁					
2.1	镇级水域保洁	万 m ² ·次	57.0283	122	6,957.45	
2.2	村级水域保洁	万 m ² ·次	120.8861	122	14,748.10	
3	绿化养护					
3.1	陆域绿化维修养护(灌木)	m ²	49714	8%	3,977.12	
3.2	岸坡绿化维修养护(草坪)	m ²	125025	50%	62,512.50	
3.3	水生植物维修养护	m ²	27701	50%	13,850.50	
3.4	绿化增补	m ²	49714	8%	3,977.12	
4	设施养护					
4.1	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	万 m ² ·次	98.9253	24	2,374.21	
4.2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整修土坡	m ²	530182	3%	15,905.46	
	浆砌块石护岸墙体维修	m ³	6948	1.50%	104.22	
	木桩护岸维修	m	6200	1%	62.00	
4.3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整理边坡	m ²	2000	1	2,000.00	
	防汛通道整理路肩	m ²	500	1	500.00	
	防汛通道混凝土道路修补	m ²	786	1%	7.86	
	防汛通道沥青面层维修	m ²	17102	3%	513.06	
4.4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混凝土栏杆					
	维修	m	3506	5%	175.30	
	河道标志牌				-	
	擦洗	套	326	1	326.00	
	牌面更换	块	326	20%	65.20	
	钢管立柱更换	根	401	20%	80.20	
	亲水平台				-	
	亲水平台维修	m ²	268	5%	13.40	
	亲水平台养护	m ²	268	1	268.00	
5	水生态养护	项	1	1	1.00	222,463.00
6	应急处置费	项	1	1	1.00	100,000.00
7	监控维护	项				180000.00
8	合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p>一、总部</p> <p>1. 项目主管</p> <p>2. 其他人员</p> <p>...</p> <p>二、现场</p> <p>1. 项目经理</p> <p>2. 项目副经理</p> <p>3. 质量管理</p> <p>4. 材料管理</p> <p>5. 计划管理</p> <p>6. 安全管理</p> <p>...</p>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
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